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2〕1022号

关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 饲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12万吨饲料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206-320722-89-02-144878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技改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。本项目总投资118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地面积96平方米。项目拟购置1.7t/h燃气锅炉2台（套），一备一用，建成后可形成年供给蒸汽5270t/a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现场，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，采取定期洒水、防尘网覆盖、限载、封闭运输、使用商品混凝土、优选低噪声设备、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，减少扬尘、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；未经批准，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，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标准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、装修垃圾综合采取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。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营运期：1.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的绿化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2.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确保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3.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

项目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相关规定。

5.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制定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6.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项目（全厂）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颗粒物 ≤ 0.052 （0.142）t/a、SO₂ ≤ 0.148 （0.148）t/a、NO_x ≤ 0.179 （0.179）t/a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。项目建成后，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，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常运营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。